

纺 织 学 院

制度汇编

(2014 年 12 月修订)

纺织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三、教学质量监控

纺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实施办法.....	1
纺织学院领导与教师听课制度.....	4
纺织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细则）.....	6
纺织学院新进教师助课制度.....	8
纺织学院教学质量量化考核细则（试行）.....	9
河南工程学院纺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	11

纺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实施办法

教学质量是学院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学院综合实力的反映。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利于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教师转变教学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一、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目标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目标是保证和提高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围绕质量控制过程，合理选择了相应的指标体系，并协调各种保障要素，确保提高教学质量这一终极目标的实现。

随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入，通过校企合作、产学结合，探索订单培养、工学交替、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特别是实行顶岗实习与工作过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对顶岗实习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就成为制约教学质量的突出环节，既有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面对许多新的课题。因此，作为教育教学管理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必须适应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需要。

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原则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是保障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一项全方位、全程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这一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涉及到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带有鲜明的导向性。因此，教学质量监控的各项指标体系确定必须遵循规范性、可操作性、全面性、奖惩结合等原则，克服随意性，力求该体系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三、教学质量监控内容体系

1. 人才培养目标监控。主要监控点为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等。

2. 人才培养过程监控。人才培养过程的核心是工学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主要监控点为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制定与实施、教材建设、师资配备、授课计划、教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质量、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考核方式与试卷质量、教学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等。

3.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是职业能力、必备知识、基本素质的养成。主要监控点为职业专门技术能力（基本技能）、职业关键能力（发展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就业率及层次、毕业生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社会对学院综合评价以及课程合格率、校内外各类竞赛状况等。

4. 教学质量保障监控、监控点：

(1)教学资源监控。主要是师资队伍总量、结构、质量及其建设与发展状况；教室（含多媒体教室等）配置状况；校内实训基地、机房、教学仪器设施配置及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状况；校园网利用、图书资料建设状况；教学经费投入与使用状况等。

(2)管理队伍监测。主要监测管理机构健全、结构合理状况以及管理水平、工作效率等。

(3)制度建设监测。主要监测制度健全与科学合理性，特别是教学文件的齐备及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4)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主要监测改革创新意识、成果和实效。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1. 学院实施一级监控

学院对教学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管理、指导等职能，同时也负有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还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监控与评估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①制定学院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负责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并提交本学期的工作总结，负责对基层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②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③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并负责提出专项评估计划；

④组织制定和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⑤制定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方案及指标体系；

⑥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学院主要监控教学管理工作规程、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师资等教学资源的配备利用情况，负责向学术委员会汇报，教研室反馈教学资源和教学质量状态信息。

2. 实施二级监控

(1) 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文件和工作布署作出本部的评估计划，依据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也可依据学院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制定符合本院部专业等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报送教务处备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依据学院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部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3) 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自行完成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4) 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估；

(5) 对本单位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标；

(6) 接受学院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五、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保障制度

1. 教学检查制度

常规教学管理，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次教学检查，期初主要检查教学文件和教辅材料的准备情况。期中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期末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期末考试检查。

总体来说，教学检查覆盖教师教学的备课、课堂讲授、作业批改、实验实习、辅导答疑、考试、阅卷、试卷分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教学全过程。

2. 听课制度

听课制度要求学院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定期听课、督查教学过程，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老教师听课对新教师起到督导和传帮带的作用，新教师通过听课掌握教学的基本技巧，学会如何上好一堂课。

3. 教师百分考核制度和教学质量考核制度

建立教师考核制度分考核制度和教学质量考核制度，对每一位教师的教学、课程建设和科研教研工作做出合理的评价。

4. 学生评价制度

建立一条学生、教师、督导教学评教体系，针对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跟进处理。

5.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制度

为了对教学及教学管理中的违纪查处有章可循，学院分别对教学（管理）违规和教学（管理）事故作出了相应的界定，同时作出了相应的处理规定。

6. 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

向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在社会的反响，向毕业生了解学院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社会适应性，根据反馈的信息及时调整培养方案和进行教学改革。

纺织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纺织学院领导与教师听课制度

为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使学院领导对全院的教学情况及学生学习情况有一个准确的了解，掌握全院教学运行中的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制度。

1、本制度所指的听课领导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和教研室主任。

2、学院领导和教研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4 次，分管教学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

3、听课的时间、地点以及所听课课程由听课人自行决定，一般不提前通知任课老师。

4、听课人在每次听课时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如实记录所有项目。

5、在听课过程中，听课人应征集学生对课程内容、教师讲课水平、教材及学校教学管理等各方面的意见。

6、听课人在听课的基础上，应与被听课老师充分交流情况，反馈听课情况，并应针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7、听课结束后，听课人须将《听课记录表》及时交院档案室保存。

8、积极配合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来院听课活动，并将有关意见及时反馈给任课老师。

9、院领导必须提高认识，端正态度，积极认真地做好听课工作。

纺织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纺织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院决定建立教师评学制度，每学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师评学活动。

一、评学对象：

校内全日制学生，以教学班为单位（或随机抽样）进行评价。选择整班或抽样的形式，由学院统一布置。

二、参评人员：

凡在学院任教的内聘全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均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评学工作。

三、评学内容：

1. 包括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学习兴趣、作业情况、学习效果及尊师重教等6个评价项目，19个二级评价指标。

2. 各项评价指标的等级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5等，教师在《纺织学院教师评学信息表》相应栏目内划“√”即可。

四、评学方式：

1. 教学质量管理科负责制定《纺织学院教师评学信息表》，每学期下发到各二级学院和教学部。

2. 教师评学活动由各学院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第16周学期课程即将结束时，由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3. 任课教师需以教学班为单位填写《纺织学院教师评学信息表》，填写完毕交学院教学秘书处。

3. 学院要负责对任课教师评价信息以班为单位进行汇总分析，做好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并将汇总分析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4. 对学院的评学情况进行总结，于第二学期开学后将评价结果与意见汇编成册报学院相关领导，并下发各教研室向相关班级反馈，作为教学管理和开展学风教育的参考依据。

五、评学要求：

1. 任课教师需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认真填写评价意见，以便有效地反馈信息。担任多个班级及合班教学任务的教师须按照所授课程班级分别进行评价。

2. 学院负责评学前对教师的宣传指导工作，组织全体教师熟悉评学信息表的各项指标，将教师评学工作落到实处，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有效。

3. 教师在评价过程中若发现操作性问题应及时反映至学院，以利于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本规定由纺织学院负责解释。

纺织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纺织学院新进教师助课制度

为了使新教师更好地适应教学工作，在业务上更快地成熟起来，纺织学院实行如下新教师助课制度：

1. 新教师在独立授课前必须经过助课实习。
2. 新教师应从一年级开始助课。如遇特殊情况，由教学院长与教研室主任协调处理。
3. 新教师的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主讲教师资格，具体人选由学院统一安排。
4. 新教师必须配合主讲教师的工作，听从主讲教师的安排。
5. 新教师在助课过程中，应认真学习，总结教学经验，并及时向学院汇报助课情况，定期提交助课总结。
6. 新教师助课期限根据具体情况，由学院统一安排。助课期限为 2-5 个月。
7. 新教师助课结束后，向学院提交助课总结与体会。主讲教师给予评价并提出建议，由学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走上教学岗位。
8. 学院不定期对新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抽查，以便使新教师能够顺利适应教学岗位。

河南工程学院纺织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纺织学院教学质量量化考核细则（试行）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豫工院教〔2009〕125号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教学质量评价考核特制定此细则。

一、教学质量考评体系

《办法》规定的教学质量考评体系由三部分组成：三级评教，评价权重为0.5；教学单位评价，权重为0.5；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一）三级评教（100分）

三级评教的方法参见豫工院教【2007】75号《河南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三级评教分数Q的评分细则为：

1. 某教师既有督导专家评分，又有同行评分，还有学生评教分数，则督导专家评分（ Q_1 ）占25%，院系同行教师评分（ Q_2 ）占15%，学生评分（ Q_3 ）60%，即：

$$Q = Q_1 * 0.25 + Q_2 * 0.15 + Q_3 * 0.6$$

2. 某教师如无督导专家评分，有同行评议与学生评分，则同行评分占20%，学生评分占80%，即 $Q = Q_2 * 0.2 + Q_3 * 0.8$

3. 某教师如无同行评分，有专家评分与学生评分，则督导专家评分占30%，学生评分占70%，即 $Q = Q_1 * 0.3 + Q_3 * 0.7$

4. 如果某教师既无督导专家评分，又没有同行评分，则评分按学生评分计算。即 $Q = Q_3$

（二）教学单位评价（100分）

教学单位评价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随机考核两种方式。常规考核是指院系部领导或质检小组通过查看教师手册、教案、作业及批改、教研成果、教学会议等，以及听课、评课等形式，针对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专业知识、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随机考核是指院系部领导通过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学生信息员、教学督导专家听课等形式，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随机考核。

考评内容如下：

1. 工作态度和质​​量：主要包括教师接受教学任务的态度、完成教学任务的质量、参加教研会议、参加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态度、调停课次数、学生成绩变更人数等方面。

2. 教学常规检查：主要包括教案（课件）、授课、作业及批改、辅导答疑、指导实验、实习和学生成绩评定等多个方面。

3. 教学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教师参加院部专业培养计划、课程大纲、教材的编订或修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以及承担校级以上的教研课题、公开发表教研论文、出版教材、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4. 教学效果：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科技创新成果等进行评价，参照成绩正态分布结果进行评价。

5. 学生到课率：任课教师必须认真组织教学，严格考勤，向教学单位及时反馈学生出勤信息。

（三）教学事故

一学年出现一次任何等级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高于合格；出现一次一级教学事故，除扣发相应的课时津贴、当年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外，两年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高于良好，不得取得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本细则的所适应的范围

本细则适应于教学质量考评体系的第二部分，即教学单位评价。具体量化考核内容及得分点见附表。

三、评价方法

每学期第十七周五之前，每位教师根据附表的内容对照进行自我评分，并将评分表交由各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以教研室为单位，交给学院行政秘书。

学院结合期中教学检查结果和细则中规定的项目，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核实。如有不实，除对所有项目进行重新评分外，将在全院通报，并取消本年度教学优秀的评选资格。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纺织学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河南工程学院纺织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法规、政策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督查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情况，及时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院（部）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信息，为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设立纺织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实行院长领导下的总督导负责制，成员由学院聘任的专兼职督导组成，其中总督导 1 人，由院长直接聘任。委员会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分别设立若干个教学督导组，每组设组长 1 人。

第三条 专兼职督导由在职的专任教师和离退休教师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设在纺织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教学督导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范围与对象

第五条 教学督导涵盖学院各个教学环节。

第六条 教学督导对象为学院全体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重点是：

1. 承担教学任务的新引进教师；
2. 首次承担课程主讲任务、承担新开设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3. 承担重点课程、精品课程或其它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讲教师；
4. 有学生投诉，所投诉的事件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师；
5. 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不合格的教师。

第四章 任职资格与聘任

第七条 任职资格

1. 对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有深刻理解，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2. 坚持原则，团结合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爱岗敬业，责任意识强，有奉献精神；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
5. 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工作；
6. 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及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者优先聘任。

第八条 聘任程序

1. 教研室推荐；
2. 学院进行资格审核与考察；
3. 学院确定人选；
4. 公示；
5. 正式聘任。

第九条 学院根据需要可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特聘教学督导员，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方式，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教学总督导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安排，负责组织纺织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督导工作，制定学年督导工作计划，落实督导工作任务，适时调整督导工作的重点；
2. 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院（部）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各类教学检查、评估等督导情况和建议；
3.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组长的主要职责

1. 指导本督导组成员开展工作，完成教学督导任务；
2. 制定、落实本督导组工作计划；
3. 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指导或提供咨询；
4. 完成学院、总督导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的主要职责

1. 根据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深入教学第一线（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掌握教学状况，及时与任课教师或有关教研室交流和反馈教学信息，帮助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2. 参与学院组织的教学专项评估或评价；
3. 按规定完成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等相关工作；
4. 参加学院安排的教学评优、检查和调研活动；
5. 完成学院、总督导或组长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以集体督导与个别督导相结合，通过听课、看课、与教师交流、召开座谈会、查阅教学档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每学期举行一次由全体教学督导员和相关负责人参加的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交流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会议。

第六章 工作纪律与要求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参与评选、考核等评价工作时，须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不得私自外传督导组对参评对象的评价信息。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时，应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及时进行交流和反馈。专职督导每月完成的听课、看课工作量在 8-12 学时之间；兼职督导每月听课、看课工作量不少于 4 学时。

第十七条 在执行集体督导任务时，教学督导员有事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

组长与总督导同意。

第七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学院为教学督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员有权按要求检查各类教学活动，查阅学院、教研室或教师个人的相关教学资料。各单位或教师应予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材料或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1. 有权参加学院、教研室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
2. 有权深入教学管理、课堂、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检查、指导工作；
3. 有权查看与检查教师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材、教案、批改后的考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成绩报告单、学生作业和实验实习报告等有关教学文件资料；
4. 有权制止教师违反教学规范的行为和做法；有权制止教学管理人员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有权制止学生违反校纪的行为；
5. 对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接受学院委托，从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方面给予建议性评价。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员应积极参加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的学习，了解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形势，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注重自身提高。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要虚心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提高督导水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纺织学院负责解释。

纺织学院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